

版本号：2024.10

标段编号：[N3205010304001613003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地 2024-WG-Z14 号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苏地 2024-WG-Z14 号地块项目](#)

招标人：[苏州蓝林芳桥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薛晓波](#)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天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穆长喜](#)

2025 年 9 月 12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7 |
| 1.招标条件 | 7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7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7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10 |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 |
|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 10 |
| 7.评标方法 | 10 |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 10 |
|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 10 |
| 10.监管部门 | 11 |
| 11.联系方式 | 1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
|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 18 |
| 投标人须知 | 19 |
| 1.总则 | 19 |
| 1.1 项目概况 | 19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9 |
|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9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9 |
| 1.5 费用承担 | 21 |
| 1.6 保密 | 21 |
| 1.7 语言文字 | 21 |
| 1.8 计量单位 | 21 |
| 1.9 踏勘现场 | 21 |
| 1.10 分包 | 21 |
| 1.11 偏离 | 21 |

| | |
|---------------------------------|----|
| 1.12 知识产权 | 21 |
| 1.13 同义词语 | 21 |
| 2.招标文件 | 22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 |
|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3 |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3 |
| 3.投标文件 | 23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3 |
| 3.2 投标报价 | 25 |
| 3.3 投标有效期 | 25 |
| 3.4 投标保证金 | 25 |
|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 26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6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6 |
| 4.投标 | 27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27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7 |
| 5.开标 | 27 |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27 |
| 5.2 开标程序 | 28 |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8 |
| 5.4 开标异议 | 29 |
|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 29 |
| 7.评标 | 29 |
| 7.1 评标委员会 | 29 |
| 7.2 评标原则 | 29 |
| 7.3 评标准备 | 29 |

| | |
|-------------------------|-----------|
| 7.4 评标 | 29 |
|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 30 |
|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 30 |
| 8.合同授予 | 30 |
| 8.1 定标方式 | 30 |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31 |
| 8.3 履约保证金 | 31 |
| 8.4 签订合同 | 31 |
|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31 |
| 9.1 重新招标 | 31 |
| 9.2 不再招标 | 32 |
| 9.3 终止招标 | 32 |
| 10.纪律和监督 | 32 |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2 |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2 |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2 |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2 |
| 10.5 异议与投诉 | 32 |
|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 33 |
|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 33 |
|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 33 |
|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 33 |
| 12.解释权 | 34 |
|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5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
| 1.评标办法 | 42 |
| 2.评审标准 | 42 |
|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 42 |

| | |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42 |
| 2.3 详细评审标准 | 42 |
| 3.评标程序 | 43 |
| 3.1 基本程序 | 43 |
| 3.2 评标准备 | 43 |
| 3.3 初步评审 | 45 |
| 3.4 详细评审 | 45 |
| 3.5 算术错误修正 | 45 |
|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45 |
| 3.7 汇总评标结果 | 46 |
| 4.评标结果 | 46 |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6 |
| 4.2 提交评标报告 | 46 |
| 5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 46 |
| 6.说明 | 48 |
|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49 |
|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 51 |
|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 53 |
|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5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7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29 |
| 第六章 图 纸 | 134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5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6 |
| 封 面 | 137 |
| 目 录 | 138 |
| 一、商务标 | 139 |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39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40 |

| | |
|-------------------------------------|------------|
| 授权委托书..... | 141 |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42 |
| (4) 投标保证金..... | 144 |
|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145 |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47 |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148 |
| (6) 项目管理机构..... | 149 |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50 |
| (8) 评分业绩..... | 151 |
|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52 |
| (9)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52 |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54 |
|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55 |
|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56 |
| 三、技术标..... | 158 |
| 四、报价文件..... | 159 |
|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 1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苏地 2024-WG-Z14 号地块项目（项目名称）苏地 2024-WG-Z14 号地块项目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地 2024-WG-Z14 号地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相数据投备〔2025〕33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蓝林芳桥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蓝林芳桥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天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地 2024-WG-Z14 号地块项目（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华元路南、虎丘湿地公园东。

2.2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71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6109.2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7550.6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8558.58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 12.85 米，最大单跨跨度 15 米，容积率 1.01，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合同估算价 (万元) | 定额工期 (日历天) | 招标工期 (日历天) |
|-------------------------------------|--------------------------|--------------------------|---------------|---------------|---------------|
| N32050103040016 13003001 | 苏地 2024-WG-Z14 号地 块项目 | 苏地 2024-WG-Z14 号地 块项目 | 37546 | / | 641 |

2.4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 年 09 月 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2000 万元及
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

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信息还需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归集或登记并提供归集或登记信息页面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上的签约合同价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

3.5 信誉要求: /。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 投标单位须上传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统一提供),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拟选派并注册在牵头方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办理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有效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2025年6

月-2025年8月)在该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5)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6)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7)本项目执行苏建招[2022]2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8)本项目执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9)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7.1 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最多允许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3.7.2 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方均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拟

选派的项目经理也必须由牵头方出具并注册在牵头方单位,授权委托人须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人员。

3.7.3 如本次投标为联合体形式投标,业绩应以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7.4 联合体成员方须在规定端口上传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年09月12日00:00至2025年09月19日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10月13日0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zjy.com.cn:8086/>上发布。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监管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1.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苏州蓝林芳桥置业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苏州天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地 址： |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绣谷路1008号8楼8318室 | 地 址： | 苏州滨河路1388号创意街区3A601室 |
| 邮 编： | 215000 | 邮 编： | 215000 |
| 联系人： | 顾虬 | 联系人： | 徐子怡、王焱 |
| 电 话： | 13605748178 | 电 话： | 0512-67216360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邮件： | / |

2025年09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苏州蓝林芳桥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绣谷路 1008 号 8 楼 8318 室 联系人：顾虬 电话：13605748178 电子邮箱：/ 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苏州天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滨河路 1388 号创意街区 3A601 室 联系人：徐子怡、王焱 电话：0512-67216360 电子邮箱：/ 传真：/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苏地 2024-WG-Z14 号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苏地 2024-WG-Z14 号地块项目 |
| 1.1.5 | 建设规模 |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71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6109.2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7550.6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8558.58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 12.85 米，最大单跨跨度 15 米，容积率 1.01，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0\%$ 。 |
| 1.1.6 | 建设地点 |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华元路南、虎丘湿地公园东。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苏地 2024-WG-Z14 号地块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如有）。 |
| 1.3.2 | 招标工期 | 招标工期： 641 日历天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07月22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详见合同协议书合同工期之关键工期节点表。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达到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且 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10 | 分 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专业分包的工程且需经发包人同意。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招标控制价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2日17时00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金额： 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 其中暂估价： 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 |
| 2.5.1 |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3日17时00分 |
| 3.1.1 |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须上传在第一信封其他材料中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4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 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其他要求：_____。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标 | |
| 3.7.4 |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 |
| 3.7.7 | 补充内容 | / |
| 4.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13日09时30分 |
|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
| 5.1.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
| 5.1.2 | 开标地点 | <p>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大屏显示）。</p>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参与开标会。</p> |
| 5.1.3 |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2.2 | 解密时间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 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开标现场不须投标人解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交易中心解密投标文件。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
| 7.4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7.4.4 |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 评标委员会直接按评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3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按评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缺乏竞争，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 |
|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 |
|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 / |
| 8.3.1 |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0.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5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参与开标会。</p> <p>注：请投标人在填写授权委托书相关资料时，写明联系人电话，以便中标后及时联系。</p> <p>2、投标人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招标控制价质疑时间前提疑，在规定时间内提疑的招标人有权不作回答，由此造成的后果招标单位概不负责。</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及投标时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四份（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p> <p>4、投标单位可在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内容的基础上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补充，如无相关补充内容则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建筑垃圾处理相关要求为标准执行。</p> <p>14.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投标前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施工合同备案中自查拟选派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在其它工程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避免中标后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因在其它工程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处于锁定状态，无法办理施工合同网上备案。</p> |
| | 1.招标代理服务 | <p>1.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p> <p>支付标准：按照招标代理合同。</p> <p>支付时间：按照招标代理合同。</p> |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的介绍

1.工程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华元路南、虎丘湿地公园东。

2.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71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6109.2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7550.6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8558.58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 12.85 米，最大单跨跨度 15 米，容积率 1.01，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期：641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且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

5.工程地质情况：自行踏勘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详见合同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

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

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清标标准 |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2.1.2 |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1.3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p>1.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

| | | |
|-------|------------------------|--|
| | |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 <u> </u>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三中： R= <u> </u>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且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的具体数量)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u> </u> ； R= <u> </u>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u> </u> ； R= <u> </u>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
| 2.1.4 |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
| 初步评审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多标段投标 |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 | |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
| 2.2.3 | 无效标判定 |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
| 详细评审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2.3.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u>89</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信用标： <u>8</u> 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u>0</u> 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 <u>95%-98%，每档按 0.5%抽取</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 <u>95%-98%，每档按 0.5%抽取</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 <u>65%-85%，每档按 5%抽取</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u>92%</u> ；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K 取值为：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K 值取值范围： <u> </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 <u> </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 <u> </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

| | | | | | |
|-----------------------------|------------|--|---------------------------------------|------|-----------------|
| 2.3.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2.3.4(1) |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
| 2.3.4(2) | 施工组织设计 |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 | | |
| | |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 | |
| | |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必须说明原因。 | | | |
| | |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封面、目录不包含在页数要求中) | | | |
| | | 暗标响应性评审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技术暗标 |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3.7.4项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页数要求 | 评分标准 |
| |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0.1 | ≤5页 | 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 |
|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0.1 | ≤4页 | 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0.2 | ≤8页 | 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 | | |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0.2 | ≤8页 | 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 | |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0.2 | ≤20页 | 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 | | |

| | | | | | |
|-----------|-----------|--|-----|-----|-----------------|
| |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0.2 | ≤8页 | 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 |
| 2.3.4 (3) |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p> <p>2022年09月0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2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分，限评2项，最高得2分。</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信息还需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归集或登记并提供归集或登记信息页面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质量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诚信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投标人此项评分业绩同招标公告中所提供的投标人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p> <p>2、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方业绩为准。</p> | | | |
| 2.3.4 (4) | 投标人信用标 | <p>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8%（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0.8系数折算参与评审。</p> <p>注：（1）本项目为特大型工程。</p> <p>（2）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建筑工程类）为准，投标人如无企业信用评价分，则按0分计。</p> <p>（3）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最高的一方计取。</p> | | | |
| 2.3.4 (5) |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p>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p> <p>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应以联合体中各方扣分累计计入。</p> | | | |

| | | |
|---------------|------------------|---|
| 2.3.4 (6) | 其它 | / |
| 2.4 | 二阶段评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进行以下评审： 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投标人信用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技术商务文件。选择技术商务文件得分汇总由高到低排名前几名（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1）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 评审项包括“投标报价”、“投标行为考评扣分”（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3。 |
| 2.4.1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具体数量 |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环节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由高到低排序，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2 个（含）以上，取前 9 名；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9-11 个（含 9、11），取前 7 名；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6-8 个（含 6、8），取前 5 名； ④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5 个（含）以下，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注：若投标人第一阶段商务技术得分相同且影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以评标办法中“投标人信用标”得分高者优先；如“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也相同，则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若“施工组织设计”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按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有效投标人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
| 2.4.2 | 投标人信用标应用阶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 |
| 2.4.3 |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5.1.1 | 定标委员会 | / |

| | | |
|----------------------|------|-------------------|
| 5.1.2 | 定标标准 | / |
| 5.1.3 | 定标方法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
|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
| 无效标判定 | |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详见本章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是否实行两阶段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实行两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二阶段开标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2.4.1 评标委员会第一阶段评审时，选择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1）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4.2 投标人市场信用标应用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2

2.4.3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1.2。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作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应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

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 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5.1 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5.1.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具体成员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具体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3 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1.5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5.1.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5.1.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5.1.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说明

6.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6.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 4.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5.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7.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8.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9.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被责令停业的；
- 1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9.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20.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21.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2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23.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

24.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26 条款生效：

25.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

付办法的；

- 20.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 2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

合格的；

- 27.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

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

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 分类 | 取值范围 | |
|--------|-----------------------------------|-------------------------------------|
| 下浮系数 K | 95%、95.5%、96%、96.5%、97%、97.5%、98% | |
| 下浮率Δ | 房屋建筑工程 | 6%、7%、8%、9%、10%、11%、12% |
| |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 8%、9%、10%、11%、12%、13%、14%、15% |
| | 机电安装工程 | 9%、10%、11%、12%、13%、14%、15%、16% |
| | 市政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绿化工程 | 17%、18%、19%、20%、21%、22%、23%、24%、25% |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地 2024-WG-Z14 号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蓝林芳桥置业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蓝城颐乐置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蓝林芳桥置业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蓝城颐乐置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苏地 2024-WG-Z14 号地块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地 2024-WG-Z14 号地块项目。

2. 工程地点：相城区黄桥街道华元路南、虎丘湿地公园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相数据投备〔2025〕336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71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6109.2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7550.6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8558.58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 12.85 米，最大单跨跨度 15 米，容积率 1.01，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土建（围护）、安装、内装、弱电、幕墙、景观绿化、室外市政、智能建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7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41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单为准，总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国家庆典、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工期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关键节点工期

| 序号 | 关键节点名称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开工 | 2025年10月20日 | |
| 2 | 样板房/区地下室顶板结构完成 | 2025年11月20日 | 满足建筑外墙、精装修、室外景观同步施工条件 |
| 3 | 主体结构完成及二次结构完工节点 | 2025年12月25日 | |
| 4 | 样板房/区整体完工节点（建筑、景观、精装修等全部完工） | 2026年3月30日 | 满足开放条件；其中会所2026年2月10日前完成； |
| 5 | 预售节点（第一批，且地上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 | 2025年12月30日 | 各楼预售节点以审批计划为准 |
| 6 | ±0.000完工 | 2026年05月10日 | 整体±0.000完工节点 |
| 7 | 主体封顶 | 2026年08月26日 | |
| 8 | 外立面完成/外架拆除 | 2027年02月10日 | |
| 9 | 竣工（整体） | 2027年07月22日 | |

以上任何一个关键节点未达到要求，均视为工期违约。中间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5000元，竣工验收工期每延迟一天扣罚50000元，若发包人原因引起延误，经发包人同意顺延，但费用不予另行签证。

三、质量标准

- 1、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2、承包人必须参加代建人品质管控的各种检查。
- 3、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进度款中扣除。
- 4、产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5%（具体根据事故实际情况）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5、承包人须满足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俗要求，若承包人不能按照技术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及代建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苏州市相城区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等内容）；（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6 代建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由承包人处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如有需要，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一类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涉及技术要求方面则以标准高的为准。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3套（含竣工图）。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场材料计划、施工总平面图{提供 BIM 建模图}、施工现场人员组织机构图），报监理并转报发包人审核；经批准的承包人提交的第一次总进度计划的主要节点作为里程碑时间（按发包人工期节点要求编制）；

②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

③工程检测方案及检测工程量清单；

④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⑤按月编制的支付分解表（资金申请计划）；

⑥专项施工方案；

⑦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承包人也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批准手续和通行权等全部权利，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

a、承包人应（就各方之间而言）负责因他使用进场通路所需要的必要维护；

b、发包人不对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c、发包人不保证特定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d、因进场通路对承包人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可使用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自行了解苏州相城区一切有关道路、车辆等管理条例及制度，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相关规定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地块内场地及临时道路、交通设施、扬尘冲洗台等，施工单位自行按施工组织设计布置施工，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专业分包人和其他独立承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为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占道施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除外）。

场内交通涉及结构顶板后浇带区域，承包人需提交专项后浇带支撑加固方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且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除署名权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适用于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

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计算、最终价格由相关审核单位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 12.1，10.4.1 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以移交单时间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到位，承包人已自行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现场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和用电电源接驳点，其余由施工单位自行架设或铺设，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缴纳水电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包已含在承包人合

同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办理和承担费用，发包人配合。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及苏州市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纸及资料各肆套，电子光盘贰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特别约定：本项目必须实行样板管理先行制度，具体由承包人提交样板管理方案经发包人评审后予以实施；开工后2个月内完成工艺样板的布置；示范区出零前完成样板墙的布置；开工后5个月内（指定楼栋）完成实体工艺样板的布置，项目开盘后2个月内完成实体交付样板的布置。样板房/区主体封顶前必须完成实体样板墙（外墙立面系统）的施工，并经发包人（含设计及其他专业单位）现场评审确认，上述涉及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予追加签证；

工艺样板包含不限于工程交底样板、实体工艺样板、精装修工艺样板、景观工艺样板等；交付样板

包含不限于样板墙、外立面交付样板、毛坯交付样板、地下车库交付样板等。

A、承包人需无偿提供监理办公室 2 间、发包人办公室 3 间，办公设备办公座椅和空调，满足现场办公条件，费用承包人承担。

B、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正式开工之前 7 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C、承包人负责配合办理防雷检测、白蚁防治等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各类工作，在相关节点及时通知职能部门开展相应工作，相关费用按地方规定执行。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或因承包人原因未能一次完成的，相关费用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D、承包人负责核对施工图纸中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位置、形状，校核无误后方可施工；负责室内所有机电安装综合管线排列，室外综合管网排列，承包人在室外管网开始施工前，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室外管网接驳点位置，标高进行校核，所有管线排列后经发包人及设计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E、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声像及影音资料制作。在相关节点及时通知职能部门开展相应工作。若承包人未能及时通知，相关费用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则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F、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关键部位的施工连续性，当上述关键部位施工中出现断电等情况时，承包人应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保证连续施工。柴油发电机组的租赁费、进出场费及燃料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G、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否则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所选用的消防产品必须为当地消防部门认可的产品，按照规范和消防主管部门的规定做抽检。若承包人所选用的消防产品不符合相关消防规定，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I、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管理与监理。若对相关指令有疑义，需及时提出书面意见。对无故不服从监理指令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3—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J、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应视为已经视察现场，并使自己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调查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建、构筑物、障碍物及任何其他可能

影响承包价以及工期的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以上情况对于承包价以及工期的影响。投标书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内所列费用视为已包含了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的费用。承包人不会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取得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

K、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做好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施工安全及保卫工作，要求组织保安巡视，防止安全和治安事故。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护夜间治安所需临时设施和出入通道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以及治安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产生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非夜间施工中作到节约用电、安全用电。施工期间如遇停水、停电，承包人应通过自备临时装置等方式自行解决，工期亦不会因此而延长。

L、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及监理配合。

M、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及相城区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如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费用，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同等数额的罚款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临时设施按发包人批准的现场平面图搭建，并按标准化、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以及硬质场地及塔吊基础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按发包人要求统一设立标识、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

N、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审查图纸发现问题的，在相应分项工程正式开工前日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并做好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合理审查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O、承包人必须认真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每次例会。每次与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

P、自行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及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应为雇佣的施工人员进行人身安全保险等；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监理人发布的安全规程、施工须知等安全文件。

Q、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R、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并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名单配备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等。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并对不到场、擅自离开等行为按合同条款承担专项违约金，承包人的考勤记录应每周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副本，供发包人备案；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否则按 2000 元/人.次计违约金，按人次累计计算，不封顶，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违约期间应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S、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其现场垃圾清理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全面考虑。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垃圾清理、保洁工作如涉及到专业分包人及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范围，由承包人进行监督他们施工所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及验收前保洁工作，若需由承包人进行清理，发包人负责将此项费用从专业分包人及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承包人。

③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指令。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或合理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并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以上款项。

④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室外管网接驳点位置、标高进行校核，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⑤承包人施工前，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施工范围内的原地面标高进行测量（建立

10m*10m 方格网，方格网上点位标高均需测量），承包人需提前通知书面发包人进行现场测量，测量时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均到场，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现场测量并出具施工现场原地面标高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土方工程量计算的参考依据。测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原地面标高测量的，实施过程中土方工程量认定产生纠纷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判定为准，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⑥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地下室预埋管线的封堵工作。

⑦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移交全部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行增补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超过 60 天移交结算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 1000 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

发包人收到施工单位的结算资料后应进行核实、审查，如发现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在 30 天内补齐。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 1000 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

⑧验收资料齐备；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⑨向暂估价专业分包人或独立工程承包人提供他们正确施工所需配合合理设施。

⑩地下室综合管网施工前，由承包人提供 BIM 深化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代建人确认后
后方可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力和义务，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支付申请，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有关事宜，全面负责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配合做好共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常驻现场组织施工管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带班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工地例会必须参加，施工期间安全员必须在现场履职）。如果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缺勤，每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扣减工程款。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一个月以上考核达不到要求的，除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外，同时甲方将上报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对乙方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人次计违约金，按人次累计计算，不封顶，同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仍未整改，再处以 10000 元罚款。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特殊原因，擅离职守按 2000 元/天罚款按次累计计算，不封顶，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变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并不得身兼其他项目。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或严重渎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资质业绩需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项目经理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撤换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本工程中的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向监理人、发包人请假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一周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才可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按 2000 元/人.次计违约金，按人次累计计算，不封顶。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特别约定：a 所有外墙门窗系统、外墙幕墙（涂料、石材、金属）、精装修、景观等影响品质效果的工程专业施工队伍，进场前必须经发包人、代建人书面同意并实地考察，考察合格的才允许进场施工；b 地下室室内综合管线施工前必须提供 BIM 建模方案经发包人、代建人同意可实施。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发包人书面接收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

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通过工地例会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合同协议书质量标准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与制造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项目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深化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就将隐蔽工程覆盖，则项目工程师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

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对造价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造价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全部工程（包括材料、工艺等）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若前述规范标准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安全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并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行业或相关职能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的专项违约金 50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人代表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服从总承包人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度工期管理。

工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1)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发生一次，书面警告，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第二次发生，则承包人支付 5 万元以内/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2)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曝光一次，则承包人支付 5 万元以内/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3)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负责人、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

定执行，缺项部分参照通用条款。

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和苏府规字（2011）13 号文《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有最新的文件以最新颁发的为准）文件做好施工现场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承包人进行雨污水接驳必须委托专业施工人员进行操作，严禁未经监理允许擅自施工，否则按 1 万元/次进行处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方统一组织编写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事件紧急预案。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保证周边交通畅通、安全，协助疏导交通。在施工区域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照明、安全、防护设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需在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 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开工。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建招【2010】10 号、《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相住建质【2018】23 号的要求做好防治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后做到完工场清，保证施工现场符合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苏州市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及处罚（含发包人）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形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程度，以每次 2000-50000 元的标准从工程款中扣除。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除上述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承包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标志、标牌管理和保护，如发生偷盗或损坏及发生交通安全纠纷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 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包括施工期间地面保洁及其日常养护工作，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砣、垃圾和

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

3) 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处理：弃土、建筑垃圾必须由承包人运出施工现场，按照苏州市相城区相关文件执行，严禁任意丢弃。

4) 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

5) 文明卫生：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其他地方任意丢弃。

6) 扬尘和噪声控制：承包人应根据苏建质【2014】39号文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

7) 临建设施：进场前承包人需编制临建搭设专项方案并附平面布置图(需提供BIM建模图)，工地现场搭设办公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彩钢板房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围墙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双层夹心彩钢板或砌体围墙，并符合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如砌体围墙内外侧均应粉刷及涂料)，设置宣传及公益广告，费用包含在临时设施费用。本项目围挡施工须满足相住建管(2018)7号、相住建管(2018)13号文件规定。

8) 承包人需按苏州市、相城区(街道)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相城区(街道)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广告宣传布置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监控：施工期间，监控除满足质量监督站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外，必须在主要出入口、施工区域等进行监控全覆盖，出入口门禁均需设置脸部识别系统，非工地相关人员不得进入。

如招致投诉或经发包人发现，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并视情节严重有权向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的罚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考核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际使用情况。

6.1.5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2) 施工现场建立人脸识别系统；(3) 实行24小时门卫管理；(4) 实行进出场登记管理制度；(5) 非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随便进入；工程实施阶段，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保安工作。承包人须按本合同技术要求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承担区

域内保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损害和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比例支付。

6.1.7 关于建筑垃圾处理要求：

(1) 施工场清洁卫生应当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竣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要求，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万元/次，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工地设置必要的车辆除泥、冲洗设施，配备保洁人员确保净车上路，门前无污染。

(2) 承包人的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建筑垃圾或者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标准》，如车厢顶部加装纵向开闭柔性结构篷布覆盖密闭装置，安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驾驶室上方安装顶灯，车厢后箱喷涂放大反光牌号，车厢两侧喷涂运输企业名称，车身及车厢颜色应为苹果绿色等。

运输车辆不得有“黑车”运输、故意污损遮挡号牌、未密闭、带泥上路、超限超载、超速行驶、未按时间路线行驶、乱弃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承包人垃圾清运人员应对发发包人工地各个生活垃圾筒及垃圾箱等集中堆放垃圾进行装车。

(4)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垃圾筒及垃圾箱等集中堆放处垃圾的清理工作，确保每次垃圾清运干净，不遗留。

(5) 承包人负责清运垃圾人员数量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确保现场垃圾每天清理。

(6) 承包人要保护好现场垃圾桶及垃圾箱等设施，如有损坏，需双倍价钱赔偿或自费负责更换新的设施。

(7) 垃圾清运工作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应规定。

(8)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加盖密封，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9) 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排泥场弃土弃渣点，具体按照苏府办〔2024〕51号、苏府办〔2024〕98号、相委办字〔2024〕27号文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工期不因此顺延。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开工之前 7 日。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工期不因此顺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负责办理质监（含人防工程质监）、安监、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等手续，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配合工作。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合同网上备案工作，并取得主管部门签署的施工合同备案表，如不能按期备案，给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需每天支付发包人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负责办理《渣土处置许可证》，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承包人须在 7 天内取得《渣土处置许可证》（不低于消纳 30000 方），剩余土方消纳所需办理的《渣土处置许可证》不迟于开工后 30 天内全部取得，并确保现场土方工程连续作业。发包人不提供土方堆放点，今后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找不到土方消纳点、堆放点及其他任何理由的工期顺延及签证。本土方工程一切事宜（堆放点、外运土方、泥浆外运、降水排泄等）应符合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地方规定，且所有土方运输车辆的人员、行驶证、驾驶证、车辆保险合同均需由政府相关平台及监理单位处备案。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获得工期的延长，但无任何费用的补偿。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影响部分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此部分工程的工期自影响因素解除之日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未受影响部分工程按原工期完成。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如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延误，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

(2)总工期延期：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 50000 元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一百年不遇的大风、一百年不遇的大雨、三十年一遇的洪水。

(2)六级以上的地震。

(3)零下十度以下持续五天的严寒天气。

(4)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否则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在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方式进行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暂定价项目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乙方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建人）代表确认签字封样后方可采购和施工，所有乙供材料如发现不能满足本工程的实际需求，发包人保留甲供的权力。
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书面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占地所需的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按规定要求取样，现场不配备试验设备的，试件统一到发包人指定的材料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如需，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相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相政发\[2019\]8号：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发包人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并在提交后 30 天内与编标单位核对完毕并按规定进行工程变更备案，如未完成的，当月起工程进度款按应付金额五折支付，扣除部分待工作完成月再行支付。](#)

[3、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未按规定备案的，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变更备案手续，若完成不了变更备案手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现行相关文件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以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同时书面确认方为有效；由于涉及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按照相关变更签证管理规定文件执行，但最终工程量和价格均以最终审计为准。](#)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6、承包人需在投标前充分熟悉招标清单和招标图纸，由于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原则上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图纸认真核对及时提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图纸或技术规范中明确而清单中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不予调整。但是由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中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完善好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实施，合格后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的调整方法进行](#)
[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书面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

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书面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上述变更工程量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暂不支付。

2、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3、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

d.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6、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按照费率计取的措施费项目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提供工程量的措施费按实调整，按“项”计取的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原招标已考虑的措施项目，无论承包人有无报价，若现场未发生或无需该措施费用支出，结算时按标底计价的措施费用参照中标下浮率予以扣除。

7、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frac{\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 \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 \times (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书面提出，经监理审核后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确定是否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详见 12.1 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发布招标控制价当期信息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

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本条仅限于规费、税金的调整，文件规定执行日前的完成工作量按原标准，文件规定执行日之后的完成工作量按新标准执行。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以下(A)方式确定。

A、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 \times (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

B、取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和相关费率进行组价，同一类型出现两个单价或费率时，取较低的单价或费率。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调差计算方式： $(\text{新用材料市场价}-\text{原材料市场价})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

(6)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 \times (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

(7) 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B)办法调整。

A、本工程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内，不再调整差价。

B、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人工费、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钢型材，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占比（%）=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X 中标单价/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X 100%。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除人工费外)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开工当月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开工当月月份价格 × 1.05) × (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开工当月月份价格 × 0.95) × (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价格) / 该要素总用量。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

③人工费差价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开工当月月份价格) × (1 - 单价让利幅度) 调差数量采用投标综合单价的，以投标报价进行分析计算，采用新组价的，按定额消耗量进行分析计算。

④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

(8) 当某个月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一次以上价格时，当月价格按当月调整的次数加权平均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

(9) 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清单项目，其中工程量清单描述中部分子项在实际施工中未发生，则该子项的费用按造价管理部门及相关文件规定办法编制的标底价格（含规费、税金等）乘以（1-中标下浮率）后扣除，不计取配合费。

(10) 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如出现材料、设备与本招标文件变化较大的情况，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当发包人自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加工、安装时，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设备的保管和保护等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安装费除外）。当发包人自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与材料、设备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材料采购费、保管费等任何费用（安装费除外）。上述情况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11) 实际开工的月份价格与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产生的差价在结算时一并调整。如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的，期间造成的差价均应调整，承包人有损失的，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推迟开工的，期间材料上涨的，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下跌的，由发包人受益。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三次分别在首笔工程进度款、第二次工程进度款、第三次工程进度款中平均等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 号、市住建局苏住建价（2014）4 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底（无特殊情况以每月 25 日为准）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已完成工程量验工月报表，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

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未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不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监理人、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致使相关人员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如施工图上无法清楚反映或无法准确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必须在隐蔽前由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现场计量，保存相关计量文档（包括照片、签字等）。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本项目预付款合同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的 10%，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预付款分三次分别在首笔工程进度款、第二次工程进度款、第三次工程进度款中平均等额扣回。

2) 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定期支付经确认的完成工程量的 60%，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60%；

3) 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70%；

4) 审计结束满 1 年后最高付至审计价的 80%；

5) 审计结束满 2 年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6) 剩余 3%留作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等)后付 2.5%（无息）；剩余 0.5%作为防水质量保证金，防水保证期竣工后五年后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等)后付清。

7) 具体付款必须按黄桥街道的付款规定。

如果政府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二审监督的，则应以审计机关审定结果为最终价款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相城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相城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相城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相城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相城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相城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

12.4.6 支付的其它规定

施工承包单位必须合理计算月度完成工程量，不得重报、超报、虚报、如有重报、超报、虚报费用超过月支付额的 5%。由于施工承包单位的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时，本月进度款停付，并按规定处理完事故后方可再行支付。**其它关于付款的规定按照相城区相关文件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

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6)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7)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将需要整改部分全部整改到位,并将工程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呈交发包人,按照相城区相关文件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延期交付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计算,上不封顶;与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书面要求退场。交工前承包人应清理现场,须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和罚款。在发包人提出限时清理现场垃圾指令后,如承包人不予配合或不及时清理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相应费用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承包人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结算送审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城区相关文件执行；包括不限于结算项目承包合同及合同报价书；经审查批准的竣工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及变更签证的详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按审计局要求整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4.4.3 竣工结算审核补充：

(1) 本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或二次抽签复审后的审计，或抽中国家审计的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

(2) 施工单位在编制工程结（决）算时要求做到真实、准确、严肃，不得故意抬高结（决）算价，以审计机关的复审或核查结果为工程结算依据。工程结（决）算审计净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 7%，则超过 7%部分的核减造价按 4%计算费用（因漏项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冲，核增造价按漏项全额 4%计算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上述费用作为施工单位的让利，由审计部门在审定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建设单位按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审定总造价支付工程款。

(3) 由于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全，或相关的签证和验收资料等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相关分项工程造价事后认定困难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按政府部门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备案工作，变更备案严格遵循先审计后论证、先审计后变更、先审计后办理备案的原则。未经审计、备案的签证、材料和设备暂估价工程费用在进度款中不予以支付、竣工结算审计时不予以认可，为此施工单位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变更备案流程。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2)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结算款（无息）；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2)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合同有规定的，保修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结果应令发包人满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3) 如果承包人未能如上述的规定，在发包人指示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响应并执行发包人指示时，发

包人可以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要向承包人支付的各项款项余额中扣除，或者当这类余额不够扣除时，这些费用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

(4) 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无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按合同约定无息归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3) 承包人不按照规范要求对进场材料向监理单位进行报验而擅自使用，隐蔽工程未按规范要求向监理单位进行报验通过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发包人如在现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此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

除，不予返还。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全部返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承包人应根据总工期制定严密的节点工期、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如不能按时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周进度计划的，处 2000 元/次违约金。当月如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当月的周进度违约金返还。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另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两次无法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月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可要求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并处以 20000 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能在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此违约金在完工时返还。

（6）承包人在上报工程进度款过程中高估冒算，导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单位）核减超过申报金额的 5%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超过申报金额的 10%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不良后果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此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不予返还。

（7）承包人没有发包人指令，擅自变更、未按图施工、未按品牌要求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50000 元/次违约金。

（8）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者偷工减料或粗制滥造，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承包人承担整改或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直至验收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0）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如现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项目经理等。承包人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均须经发包人和现场工程师书面批准。

（11）承包人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经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按苏州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12）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

（13）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发包人发布两次书面限期通知改正而未改正。

（1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

求进行修复的。

(15)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1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因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损失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负责对达不到标准的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达到标准，承担费用；

1、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 3 天之内，未能遵守工程师指示实施相应工作，则发包人可雇用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而这方面发生的经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应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工程师指示而雇用第三方来执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这笔违约金应由发包人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的，发包人或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与相应合格材料差价两倍的违约金（5 万元以内/次），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

4、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5%（具体根据事故实际情况）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则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罚款、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每次，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则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罚款、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每次，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

7、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 500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并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事故被通报，承包人还应按以下标准予以加罚：事故被公司层面通报的为 3-10 万；事故被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10-20 万；事故被市级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20-30 万；事故被市级以上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30-50 万）。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在相应幅度内确定。

8、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起诉或要求更换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 20%的违约金。

9、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10、本合同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按照具体条款的约定或法律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经理，导致项目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

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承包人发生违约后，发包人二次书面通知仍然未纠正者。

4、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有权雇佣第三方完成工程，并可停止向承包人付款直至第三方完成工程。发包人除有权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外，还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合同解除产生或相关的损失。在解除合同的情形下，承包人应并在解除之日起7日内移交全部本项目的工程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图纸，线路图，设计图以及电子文档等。承包人自费搬迁出工地之设备和保证承包人的人员离场，及时安排与发包人以及发包人雇请的第三方进行工程现场交接。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被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6、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7、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合同解除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质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购买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 [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以上保险承包人不购买，结算时按照保险费用扣除此项费用。](#)

18.2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2)方式解决：

- (1) 向 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相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其他补充：

(1)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涉及房屋拆迁、三线、迁移、道路交叉等因素的影响，发包人对此所造成的后果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2) 承包人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技术人员，应切实考虑到此人能长期进驻现场，否则应对此引起的后果负责。

(3)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道路、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保障其正常运营，提前向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并将采取保障正常运营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已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承包人已考虑项目周围管线的保护及市政道路、门卫、大门等附属结构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5) 承包人已将与其他施工队伍的配合费用考虑到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人招标前已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并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场条件等对工程的影响作充分的考虑。如场地不能满足移机、机械进出、施工实际操作要求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现场不得设置生活区仅用于各单位的管理人员的办公，生活区的安置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涵盖考虑，对发生群体性事件、上访事件进行重罚。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清退、废标处理并上报有关上级部门。

(8) 泥浆外运罚款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补充：1、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2、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10) 为贯彻落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当农民工与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事实清楚且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将直接从工程款中将此费用扣除并通报有关部门。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将有权无条件地暂停支付当期工

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11) 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动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12) 承包人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或发生其它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相城区公众形象的事件，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3) 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承包人工程款、供应商货款等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并另外向发包人承担 10-50 万元/次的罚金。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起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严格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7〕1 号）规定执行。

一、造价及变更类

1、投标报价应已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自行考虑材料市场价格，确定投标单价和合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约定投标人风险范围内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合同约定可调的部分除外）。另为加快项目进度，尽快领取施工许可证，领取中标通知书需交的市场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变更签证。

3、该工程在未办理完移交手续之前所发生的安保看护费、防洪防台风等一切费用，请承包人在措施费及风险费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有任何费用上的增加。

4、当要求投标单位对暂列金额或计日工进行报价，但承包人未填报暂列金额或计日工费用时，如评标时被发现，则视同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如评标时没有被发现，则视作该费用已隐含在其它项目费用之中，结算时按预算价所计金额在其他项目清单内扣除。

5、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的材料，在实施前必须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定的工程造价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由发包人主导、承包人配合共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材料与专业工程发包价。若材料发包价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经发、承包双方协商确认单价后计价，结算时暂定价材料只计取价差。若专业工程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经发、承包人与分包人按有关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6、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须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表。

7、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发包人自知道之日起三年内均享有对承包人的索赔追偿权利。

8、承包人应结合工程量清单及时组织施工材料，如有材料供应不上，确需换材的，所换材料不得低于原标准，并应提前书面报送发包人同意，所造成的材料差价由承包人承担。

9、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临时水电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移交承包人使用后，由承包人负责看管、维修、保养、安全等相关工作，非正常使用造成相关设备、设施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承包人归还前概不负责。

10、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 28 天内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1、发包人所规定使用的品牌见附表（如有），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使用发包人推荐的品种（如有）。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品牌需征得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实施时除非发包人同意否则不得更换品牌。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品牌材料应发包人要求变更时，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品牌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品牌材料价格，该材料价格指按预算价中的相应品牌材料单价而非投标报价中的品牌材料价格。

12、临时工程的布置应配合分段施工要求，总承包商须在需要时无偿予以调动。临时工程拆除后，总承包商须修复受影响地方。

13、工地上的生活污水及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临时排污须由承包商负责接通至市政污水主井，并向相关部门报批开通且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有关污水管网连接中的一切责任。

14、合同条件中有关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在实际发生时，承包人应根据情况自行调整，发包人只视情况考虑工期问题，不承担窝工、施工机械停用等方面的损失。

15、承包人合同报价中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如实际未实施，结算时按预算价的该项目合价*(1-中标下浮率)在分部分项部分扣除。

16、本工程如需搭建临时围墙，该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围墙原因向发包人追索费用，并承诺施工现场满足相关文明施工要求，否则扣除承包人相关文明施工措施费。

17、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18、承包人应认真审图，否则设计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缺以及设计时出现的构件碰撞”等问题在施工时只可能提出技术变更、核定，而不能提出费用增加的要求

19、工程变更签证评审要点：1. 编号：签证单必须按先后顺序编号。2. 核实签证内容（1）签证原因（是发包人要求的还是施工方提出的，是设计原因还是现场条件原因等）、实施部位、施工做法是否符合事实。一般来说是合同中没有涵盖的内容才进行签证，复核应以是否有必要签证、是否有合同依据为重点，要现场复核，要查阅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分析核对。（2）签证数量的复核。工程量的计算要有详细算式，有必要绘图的要绘图，需以测量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的，要附测量记录等；按实记录的，要按人工/台班等原始记录计算；对需要测量的签证，必须留下照片，并充分反映签证内容的原状、拆除后状况、维修后状况；（3）签证价格的确认。在变更签证时，协审单位对涉及的材料价格应慎重把握，所签的意见不得出现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违背的描述，如：对签署价格同意不下浮；签证价格应避免采用独立费方式，尽可能按相应计价表计价。（4）核实签证所附的证明资料：签证单应与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和技术核定单等一一对应。签证所附的证明资料：包括所对应的图纸及需附的预算书、照片等；3. 签证单及相应原始依据不得有涂改痕迹。4. 不仅是增加造价的变更要办理签证，减少造价的也要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办理负签证。5. 做好资料存档备查。签过字的一定要留一份备查。6. 签证的时效性。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报送签证资料。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移交全部结算资料。

20、承包人需要提交质量样板方案，并根据批准的方案在现场上集中区域做质量样板。发包人不因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该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增加费用。

21、本工程室内门、洁具、装饰装修材料需环保、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室内门产品样式需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同时需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22、红线内及红线外的临时道路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23、施工场地内的杂草清除、地下及地表面障碍物清除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不另行追加。

24、工程所产生的垃圾及多余土方的处理必须满足建设、规划、环保、城管等部门要求，由此引起

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25、施工单位应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公益广告的告知书》的要求设置相关公益广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26、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费、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非发包人所为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包括施工场地抽排水、降水费用（含排水沟、集水井砌筑等排水有关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含设备基础费用等）、赶工措施费（含临时机械设备及人员增加或机械设备替换费用）、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承包人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含冲洗台等）、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无论预算价中是否单列此项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费全部考虑在内。按照费率计取的措施费项目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提供工程量的措施费按实调整，按“项”计取的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原预算价中已考虑的措施项目，无论承包人有无报价，若现场未发生或无需该措施费用支出，结算时按标底计价的措施费用参照中标下浮率予以扣除。

27、若甲方提供的电源点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施工单位使用柴油发电机或其他方式发电产生的费用，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签证，不再以此为由追加任何费用。

28、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按相应定额取费，机械进退场按一次考虑，在满足招标人规定的最少配置机械设备的情况下，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报价，如果承包人自报的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多或更大的施工机械进场，由投标方在投标总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9、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表及相关标准图集，投标人报价时应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及13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的报价中。投标人不能以清单特征描述不全为理由作为今后结算漏项或施工过程中减少工序的原由，亦不可以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

30、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材料场内二次或多次转运，临时设施的多次搬迁和搭拆，承包范围的土方多次转运，所以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31、本工程土方开挖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不提供土方堆放点，场内土方平衡后如需外运土方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今后发包人不接受找不到斜土点、堆放点及其他任何理由的签证，土方外

运运距包干，单价不做调整；今后土方回填计入本次招标范围，室外场地（地块红线范围内及虽属红线外但仍属于基坑部位的室外所有场地，包括地下室顶面覆土）回填至设计标高，回土前必须清除所有建筑、生活垃圾。建筑物周边回填土应符合“基坑围护设计”图纸要求，土方应分层分块回填密实，回填土密实度应达到设计要求，回填土源及运距由承包人提供，土源费用不计；

32、本土方工程一切事宜（堆放点、外运土方、泥浆外运、降水排泄等）应符合苏州市相城区地方规定，且所有土方运输车辆的人员、行驶证、驾驶证、车辆保险合同均需在监理单位处备案，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行政部门及当地主管部门收取的费用、因事故导致的其他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结算一律不得调整。

33、桩基施工：配合桩基检测，包括提供桩基检测载重车进出通道（铺设道路或钢板费用等）、试桩所需桩头加固处理、各类设备设施、提供人员配合桩基检测、电源、照明、凿桩头、做桩帽等，此部分已含在报价中，结算不予增加；桩长依据施工图计算，桩长以设计桩顶标高至桩底标高计算（桩底标高以现场确认为准，如使用桩尖则不计入桩长；若超出图纸设计桩长，桩材料费及施工费不予计取）。

34、如项目涉及配合费及管理费，承包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与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承包方进场后的相关配合费用，承包方须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方的协调，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的所有配合费、管理费本合同承包人已在本次投标中充分考虑（包括并不限于：内装工程、外装工程、市政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等等）不再额外增加，对于在承包方施工周期内发生的与其他承包方的配合工作，除发生额外的成本增加外，不再单独计取各类配合费及管理费，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发包方将不予考虑。总包管理配合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到工程竣工验收止的现场保安工作；②保证分包单位施工用水、电的接驳，水电费用由分包单位按实向总包单位结算；③现场已有的脚手、运输工具的使用；④现场垃圾的清运；⑤施工资料的归档及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⑥现场安全的日常管理。若发生额外成本增加时，配合费用可参照国家规定的下限或实际成本考虑。工程交叉施工因素的影响不视为施工条件的改变。由于投标报价时已要求考虑环境及交叉施工影响因素，对因施工现场各种因素考虑不全面，造成施工期间投入加大或其他费用增加，承包方不能因此提出索赔。承包方不得以中标价中未考虑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而推诿或提出索赔。

35、根据《关于明确全区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工程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相财采〔2019〕1号）规定，本次工程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按照工程总投资额一定比例计算的，最终决算金额与预算金额之间取低者。同时根据上述文件，施工合同需要在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备案。详细执行内容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36、本工程如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当承包人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在预算价综合单价的 70%~110% 以外时),发包人有权对该价格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承包人对此应予以确认并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如承包人投标单价偏低,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增加,实际完成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结算;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减少,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标底中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承包人投标单价偏高,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增加,实际完成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标底中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后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减少,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二、施工管理类

1、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签订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关费用已考虑,费用不再另行增加;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承包方争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承包人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必须为承包人的在职职工,在工程现场以及工程例会上必须到场,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4、在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承包商被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延期或额外费用。如果承包商接到指令在法定假日以外的日期停工,发包人将给以适当延期以补偿中断的工作,但不予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补偿。

5、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请自行考虑。承包人搭建的临设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进场前承包人需编制临建搭设专项方案并附平面布置图(需提供 BIM 建模图)。

6. 由发包人提供的临时道路,承包人使用期间应进行妥善保养、保修,因保养、保修不及时或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若因修理不及时导致发包方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损失。

7、在项目开工前,需通过书面方式确认各单位签字人。

8、施工单位需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环保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各项验收工作,确保相关施工要求及质量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及验收。

9、临水、临电由发包人协调,发包人仅提供接驳点。施工用水、用电发包人只提供接入点,位置以现场踏勘为准,接入线路及走向由投标人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

用均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另行结算。

10、政策性的停工、窝工不得经济索赔。工期可结合情况获得适当顺延。

11、发包人发出之图纸旨在表示其设计之概念及要求。虽然上述图纸已显示部位的构造及尺寸，承包人必须鉴定该等尺寸之精确性及可行性，承包人应运用其有关之专业知识来理解及扩展所需之设计要求。如图纸中未注明基层做法或节点做法，投标人应负责深化（例如：基层做法、节点做法、隔墙龙骨间距、门框加固等），并将相关深化设计做法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的深化设计应能充分体现设计师的意图，确保施工前该深化设计能得到设计师的批准，否则将按设计师补充设计方案施工，并且该项费用不调整；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深化设计做法，视为投标人认可建筑师今后提出的基层做法。图纸中已注明明确的基层做法和节点做法原则上不允许深化和修改，除非该设计确实存在错误，并得到设计师的确认。

12、现场管理实测实量人员配置要求：

| 苏地 2024-WG-Z14 项目施工标准实测实量小组配备 | | | | | | | | |
|---|------|------|-----|-----|------------|-----|-----|-----|
| 成立实测实量小组，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实测实量工作，编制项目实测实量方案，根据实测项目和实测数量绘制各户型实测点位分布图，实测时严格按照分布图实施。将实测实量数据统一整理上报甲方和监理，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实测小组定人定岗，配置专职实测人员 4 名，100%检测，监理 100%复核，数据上报，每天反馈，整改处理。严禁多岗位兼职。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生产经理 | 技术负责 | 施工员 | 安全员 | 实测实量人员（专职） | 质量员 | 材料员 | 资料员 |
| 1 | 1 | 1 | 4 | 3 | 4 | 2 | 1 | 1 |

三、绿化工程：

a、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如果材料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等各种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负。胸径 15cm 以上（含 15cm）乔木及特色树种进场前需提供实样照片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种植。部分特殊品种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乔木或灌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带甲方到苗木采购地现场号苗。经甲方认可的苗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将已进场乔木拉出场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b、在养护期间承包人需接受发包人的养护考核，并根据甲方要求实施。在养护期满后，以养护接管单位确认的苗木、园林设施接收数量为最终工程款余款的拨款依据，死亡缺损苗木或缺损的园林设施按甲方要求执行。

c、验收时苗木成活率为 98%，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内苗木成活率为 100%。本工程养护期届满（绿化养护期为 2 年，硬质景观质保期为 2 年）时组织移交验收（绿化和硬质分开验收移交），绿化不合格部分由乙方无偿返工并再养护 2 年（硬质景观不合格部分由乙方无偿返工并再质保 2 年）直至合

格时为止。

其他约定：

本合同如通用条款约定与专用条款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本项目供电局、自来水、煤气公司进场施工，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配合费。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代建人(代建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各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委托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甲方委托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

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 乙方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8.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 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处罚。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各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危大工程清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代建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各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以上所列工程外，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其他工程保修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承包人的工程尾款或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构成承包人对发包人债务。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月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危大工程清单

1、危大工程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年版)等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进行注明,列出相关危大工程清单,清单如下。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打“√”表示有该内容 |
|--|------------|
| 一、基坑工程 | |
| 1、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3、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4、施工现场 2 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 √ |
| 5、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 × |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4、高处作业吊篮。 | × |
| 5、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6、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1、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1、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他 | |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2、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4、水下作业工程。 | × |
| 5、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6、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 |
| 7、冻结法工程。 | × |
| 8、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 × |
| 9、厚度大于 1.5m 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 × |
| 10、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市政排水新老管线拆封碰接工程）。 | × |
| 11、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打“√”表示有该内容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1、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2、开挖深度 3m 至 5m，且与基坑底部边线水平距离两倍开挖深度范围内存在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主干道路或地下管线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混凝土板厚 350mm 及以上，或混凝土梁截面面积 0.45 m ²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3、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 × |
| 4、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5、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 × |

| | |
|--|---|
| 6、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 × |
| 3、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4、用于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 | × |
| 5、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的移动操作平台架工程。 | × |
| 6、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7、不能直接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1、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2、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3、经鉴定为 D 级危房且高度超过 10m 或单体面积超过 5000m ² 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1、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他 | |
|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3、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4、水下作业工程。 | × |
| 5、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 |
| 6、冻结法工程。 | × |
| 7、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8、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注：1、表中“√”涉及；“○”根据施工工艺可能涉及；“×”不涉及。

2、本清单内危大工程范围均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年版）附件 1 及附件 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约定”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o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

三、技术标

- (16) 施工组织设计；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4)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1.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 企业情况 | 简述内容 | 自评分 |
|------------------|------|-----|
|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 | |
| 投标人信用评价 | | |
|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 | |
|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8) 评分业绩

| | |
|---------------|--|
| 评分业绩 | |
| 发包人名称 | |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
| 建设 规模 | |
| 项 目 负责人 | |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开竣工 日 期 | |
| 备注 | |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 企业情况 | 简述内容 | 是否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 |
|--------------------|------|----------------|
| 经营范围 | | |
| 资质条件 | | |
| 安全许可证 | | |
| 企业类似业绩 | | |
|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 | |
|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情况 | | |
|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简述内容 | 是否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 |
|---------|------|----------------|
| 注册执业 | |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 | |
| 类似业绩名称 | | |
|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 要求 | |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 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企业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 人 | 姓 名 | | 技术 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 人 | 姓 名 | | 技术 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 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 师 | | |
| 营业执照 号 | | | | 高级职称 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 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 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 (如有)

| | |
|---------------|--|
| 类似业绩 | |
| 发包人名称 | |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
| 建设 规模 | |
| 项 目 负责人 | |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开竣工 日 期 | |
| 备注 | |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建造师证号 | | 专 业 | | | |
|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13) 其他

1、进行相关补充内容：

(1)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补充内容：

2、其他相关材料：

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补充内容：若无相关补充内容，此项可不填写。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三、技术标

四、报价文件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